

证券代码：400176

证券简称：奇信 3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与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 2024 年度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或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49,543,777.79 元，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843,155.22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6,208,801.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26,466.00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4,287,219.5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638,885.12
合计	49,543,777.7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票据组合 1 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应收票据组合 2 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建筑行业/设计业务/销售业务应收款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建筑行业/设计业务/销售业务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

其中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具体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具体方法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④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具体方法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三、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954.38 万元，将减少 2024 年度净利润 4,954.38 万元，相应减少 2024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 4,954.38 万元。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